

山东省基层矿政  
管理工作座谈会  
典型材料(摘要)

# 积极探索 开拓进取 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董云波

(淄川区国土资源局,山东 淄川 255100)

淄川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中部,面积1 000 km<sup>2</sup>,人口65万。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矿业开发历史悠久,主要有煤炭、铁矿、铝土矿、石灰岩、石英砂、砖瓦粘土、矿泉水等十几种矿产资源,现有大中型国有矿山12处,乡镇集体和个体采矿216处,矿石总产量每年都在4 × 10<sup>6</sup> t左右,全区矿业总产值1.5亿元左右,是淄博市的矿业大区,全区财政收入的25%左右来自矿产品开发。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的不断完善,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如何在新的形势下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保证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近年来,淄川区国土资源局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治理整顿为重点,加大日常监督管理力度,加快了矿业权改革的步伐,探索出了适合淄川区矿产资源管理的方法和路子,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厉打击违法采矿行为

**1.1 领导重视,行动迅速** 成立了以分管区长为组长,国土、煤炭、安全、监察和公检法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门力量对违法开采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结合淄川区矿业实际制定了《淄川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方法、程序和标准。每年初,区政府都与各乡镇政府签定《土地矿产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把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列入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做到了机构、人员、方案三到位,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打击违法采矿的良好工作机制。拨付专款100万元,购置交通、通讯专用设备40多台(套)。大大提高了基层政府打击违法采矿的积极性,确保了违法开采行为的及时、有效查处。

**1.2 部门联动,综合治理** 淄川区矿产资源矿种多、埋藏浅、易开采。针对矿业违法开采易反复的特

点,一是部门联动,实行公检法联合办案。出台了《淄川区处理和审理土地矿产违法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责任,理顺了办案程序,增强了执法的威力。二是充分利用国土资源监察大队、监察中队网络化的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各村国土信息员的优势,建立健全了执法网络,形成了国土资源监督检查的立体网络。为了维护正常的矿业秩序,组织了多次大规模的治理整顿,仅2002年全区组织大规模的治理整顿就251次,参加人员2 400人次,取缔无证采矿172处,没收采矿设施2 000余件。三是对重点矿区派设专案组。2002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又成立了以区委副书记为组长,政法委书记为副组长,从公、检、法、国土等部门抽调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组成3个专案组,在罗村等重点矿区公开批捕了一批屡禁不止、顶风而上的非法采矿者,有力地打击了非法采矿者的嚣张气焰。

**1.3 加强管理,标本兼治** 在加大对无证矿井治理力度的同时,制定了“堵一头、疏一头”的工作思路,疏堵结合、全面治理。“堵一头”就是下狠心彻底取缔无证矿井;“疏一头”就是推行矿业权招标拍卖工作,即对有开采条件的资源向社会公开招标拍卖。通过疏堵结合的方法,进一步改善了全区矿山开采的环境,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2 完善制度,强化手段,进一步加强有证矿山的监督管理

随着矿业秩序的不断好转,矿产资源管理的重点从单纯的维护矿业秩序、办理采矿许可证逐渐向对有证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转变。淄川区矿山企业星罗棋布,关系错综复杂,特别是随着淄博矿务局各矿的逐渐闭坑,资源不断枯竭,超层越界、争抢国有矿产资源现象时有发生,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淄川区国土资源局从完善制度入手,在加强有证矿山的管理方面做了一些尝试和探索。

**2.1 完善年检制度,规范企业开采行为** 全面检

查与重点现场检查相结合。结合淄川区实际,确定年检的重点是煤炭企业,特别是超层越界开采等5类严重违法的矿山企业。年检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利用一年一度的矿山企业年检,对全区有证矿山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日常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企业作为年检重点检查的对象。对查出的问题,严格按法律程序处理。同时通过年检筛选出每年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矿山企业,在平时的日常检查中,重点加强对这类矿山企业的检查力度,为来年的年检提供第一手资料。年检与采矿登记相结合。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矿山企业,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对年检有问题的矿山企业,在办理采矿登记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在审查资料的同时还要到现场实地检查;对那些屡教不改、报送虚假资料的矿山企业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

**2.2 建立联合检查制度,实行全方位管理** 淄川区井下开采的矿山企业多数在淄博矿务局范围内,为了维护国有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与煤炭、矿务局部门联合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特殊情况,特别检查,较好地解决了地方小矿与国有大矿的纠纷问题,对那些严重威胁大矿安全的立案处理,该关停的坚决关停,保护了国有大矿的安全。

**2.3 搞好储量管理,为矿业权改革打好基础** 储量管理是一项技术性非常强的工作,1998年淄川区对所有矿山企业进行了储量简测,摸清了矿产资源家底,为采矿权的改革奠定了基础。同时各矿山企业以储量简测的储量数据为依据,建立了储量台账,对每年储量变化情况进行统计,以作为年度报表、矿山企业延续登记的基础。对储量变化超过年生产规模的企业,必须提供有勘探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储量变动地质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确认后才能作为矿山企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依据,否则不予办理采矿登记。目前全区有5处矿山企业的储量变化得到了确认,储量管理工作已基本走向正轨。

**2.4 加强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防治,做好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 完成了淄川区地质地貌景观保护规划。全区重要的风景区都列入了保护区内,规定主要公路、铁路两侧1km范围内为禁采区,对区内原有矿山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迁出,对胶王路沿线涉及的17家露天开采矿山企业进行了清理。编制了《淄川区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对汛期有可能发

生地质灾害的隐患区进行现场勘察。特别是对黑旺铁矿区地质灾害问题进行了多次调查,并向区政府写出了调查报告,对2处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隐患区委托山东科技大学进行了技术鉴定(该项工作还在进行之中)。

### 3 积极探索,推进矿业权改革步伐

近年来对采矿权的授予,采取的一直是行政审批,无偿取得。培育和建立矿业权市场,实行采矿权的依法有偿取得是重点,在实践中探索,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扩大了市场的配置范围,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1 制定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出台了《淄川区矿业权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对在区国土资源局审批发证权限范围内的采矿权原则上实行招标投标的形式,有偿取得;已取得采矿权的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原则上不再办理延续手续,采矿权收归国家所有,用招标投标或协议出让方式处置采矿权。为保证采矿权招标投标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采矿权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采矿权拍卖的组织、协调、领导工作。

**3.2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矿产资源依法有偿使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群众改变过去“资源在哪里就归哪里所有”的传统观念,树立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观念,在思想认识上形成共识,充分认识采矿权实行有偿使用是大势所趋,为实行采矿权的招标投标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3.3 全面调查分析,搞好拍卖试点** 开采矿产资源受地理位置、资源赋存条件、社会发展各方面影响较大,为确保拍卖成功,首先对市场潜力、参拍者积极性进行了调查,认真分析了拍卖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委托有资质的地勘单位提交了地质报告,并对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定起拍价和保留价,并选好了试点。2002年6月28日首先对罗村镇2宗粘土矿进行了拍卖,2宗采矿权起拍价24万元,经过激烈竞争,最后以168万元高价拍出,成功地敲响了全省地下开采矿产资源的第一槌。